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预算绩效信息.....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32
七、国有资产信息.....	1511
八、名词解释.....	151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252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2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854.96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1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0.3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5.9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223.54	本年支出合计	49122.13
33	上年结转结余	898.59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9122.13	支出总计	49122.1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9122.13	48223.54	48223.54							898.5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54.96	46956.37	46956.37							898.59
3	20405	法院	47798.68	46900.08	46900.08							898.59
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165.58	35165.58	35165.58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5.00	1995.00	1995.00							
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38.09	9739.50	9739.50							898.59
7	20406	司法	56.29	56.29	56.29							
8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56.2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1	550.81	550.81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51	543.51	543.51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7	87.37	87.37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57	444.57	444.57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	11.57	11.57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3.77	3.77	3.77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助										
1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0.71							
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06	3.06	3.06							
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	3.53	3.53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	3.53	3.53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9	260.39	260.39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9	260.39	260.39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9	242.49	242.49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0	17.90	17.90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97	455.97	455.97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97	455.97	455.97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97	455.97	455.97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9122.13	35223.99	13898.1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54.96	33956.82	13898.14			
3	20405	法院	47798.68	33900.53	13898.14			
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165.58	33894.53	1271.05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5.00		1995.00			
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38.09	6.00	10632.09			
7	20406	司法	56.29	56.29				
8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1	550.81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51	543.51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7	87.37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57	444.57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	11.57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7	3.77				
1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06	3.06				
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	3.53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	3.53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9	260.39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9	260.39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9	242.49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0	17.90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97	455.97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97	455.97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97	455.9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2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854.96	47854.96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1	550.8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0.39	260.3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5.97	455.9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专用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223.54	本年支出合计	49122.13	49122.13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8.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59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9122.13	支出总计	49122.13	49122.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9122.13	35223.99	13898.1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854.96	33956.82	13898.14
3	20405	法院	47798.68	33900.53	13898.14
4	2040501	行政运行	35165.58	33894.53	1271.05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5.00		1995.00
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38.09	6.00	10632.09
7	20406	司法	56.29	56.29	
8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9	56.29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1	550.81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51	543.51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7	87.37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57	444.57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7	11.57	
1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77	3.77	
1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06	3.06	
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	3.53	
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	3.53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39	260.39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39	260.39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49	242.49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0	17.90	
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97	455.97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97	455.97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97	455.9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5223.99	30145.44	5078.5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63.00	27563.00	
3	30101	基本工资	9446.84	9446.84	
4	30102	津贴补贴	4766.68	4766.68	
5	30103	奖金	3775.16	3775.16	
6	30107	绩效工资	943.85	943.85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1.16	2071.16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7	11.57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54	1000.54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4	41.34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7.47	907.47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0.54	1730.54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7.85	2867.85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8.25		4988.25
15	30201	办公费	1328.93		1328.93
16	30202	印刷费	61.00		61.00
17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18	30205	水费	57.42		57.42
19	30206	电费	431.51		431.51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07	邮电费	433.43		433.43
21	30208	取暖费	79.81		79.81
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73		214.73
23	30211	差旅费	53.00		53.00
24	30213	维修(护)费	282.75		282.75
25	30214	租赁费	28.60		28.60
26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27	30216	培训费	53.80		53.80
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1		23.81
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5.00
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1.00
32	30226	劳务费	200.60		200.60
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0		35.00
34	30228	工会经费	146.58		146.58
35	30229	福利费	204.36		204.36
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0		231.00
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73		1009.73
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4		85.04
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2.44	2582.44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40	30301	离休费	47.98	47.98	
41	30302	退休费	1634.60	1634.60	
42	30305	生活补助	80.37	80.37	
43	30309	奖励金	115.14	115.14	
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35	704.35	
45	310	资本性支出	90.30		90.30
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30		90.3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54.81	254.81		
2	“三公”经费小计	254.81	254.81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31.00	231.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0	231.00		
9	三、公务接待费	23.81	23.8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法审理本辖区内由本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二) 依法审理本院辖区内的基层法院移送上诉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 (三) 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四) 依法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案件管辖权。
- (六) 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七)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对机关的审判工作进行调研。
- (八)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十)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二) 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负责对辖区行政机关进行法制宣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南宫市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沙河市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临城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内丘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柏乡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隆尧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宁晋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巨鹿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新河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广宗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平乡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威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清河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临西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任泽区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南和区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襄都区人民法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信都区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912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8223.5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98.59万元。

2、支出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4912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12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23.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145.4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078.55万元，项目支出13898.14万元主要为案件审判支出、涉法涉诉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49122.13万元，比2022年增加4303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619.4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412.14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基层法院上划，经费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078.5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办案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4.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1万元，公务接待费23.81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232.8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上划，经费增加。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

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案件管辖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对机关的审判工作进行调研；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使案件执结率控制在85%以上，案件结案率控制在90%以上；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市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推动法院建设；践行为民宗旨，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公正高效司法水平；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

工作；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负责对辖区行政机关进行法制宣传；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级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规范案件审判管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绩效目标：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及时发放国家赔偿金，杜绝信访隐患，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1、案件结案率控制在90%以上。2、国家赔偿金案件程序规范率控制在95%以上；国家赔偿金案件资金拨付及时率控制在100%。

（二）推动案件执行进度，落实司法为民措施。绩效目标：不断提高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必要的办公条件，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助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1、案件执结率控制在85%以上；2、单位年终考核成绩：良以上。（三）进一步提升法院事务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1、车辆正常运行率95%以上；2、人员工资核算准确率达到100%；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注重思想引导。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强化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和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两个意识，提高落实规章制度的执行力，不断提升我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无论是管理工作的大局统筹，还是具体细节，管理都能体现物尽其用，人尽其能，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实际效果。

（二）完善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着力在深化细化上下功夫，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度项目实施，使我院财务管理步入了“按制度办事、按程序操作”的规范化轨道。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法院工作职责，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产出数量、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法院整体及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实施效果，提高整体绩效水平。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预算决算制度，做好专项资金保障。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首先要围绕法院案件审判执行等各项审判工作，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紧紧抓住案件审判这个重点。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编制，专款专用，认真审核，堵塞漏洞。坚持大宗采购通过财政部门公开招投标，不搞变通，不搞先斩后奏。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使采购工作规范化、公开化、透明化。制定专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实时掌握对比、分析调整，强化机关事务管理，确保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

(五) 坚持评审评估制度。坚持把风险管理作为加强财务管理的第一道程序，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重点项目、重大开支都要进行科学论证，在市场考察的基础上，对资金来源、后续支持能力、项目必要性、对工作促进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评估，财务部门及时向党组提交项目建设评审报告。

(六) 加强支出管理。实行财务经费支出决策集体研究，大项开支民主审议，管理措施共同讨论，依据评审报告集思广益，提高了党组抓大事、议大事、想大事、干大事的能力，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管理风险，最大限度地提高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和保障能力。

(七)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八) 加强内部监督，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例年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和绩效奖励）冀政法【2022】29号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支出合规管理规范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批复）时效	资金下达（批复）时效	及时足额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数量	资金完成数量	≤20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装备保障水平	办案装备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2、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保共建和扫黑除恶）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支出合规管理规范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批复）时效	资金下达（批复）时效	及时足额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数量	资金完成数量	≤1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装备保障水平	办案装备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3、档案 6A 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升级档案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升级数量	系统升级数量	≥1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维护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4、国家赔偿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 及时发放国家赔偿金，杜绝信访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人数	国家赔偿金发放人数	按照国家赔偿决定书	国家赔偿决定书
	质量指标	救助程序合规率	救助程序合规率	≥95 百分比	国家赔偿决定书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办理程序规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40 万元	国家赔偿决定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90 百分比	国家赔偿决定书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询问

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善“两庭”基础设施达到行业标准，提升部分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法院数量	安排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法院数量	≥1个	工作计划和往年标准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优良率	联合财政部门对法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打分	≥9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已实施完工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实施完工且合格的维修项目占有所有完工维修项目比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已采购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采购完成的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占有所有采购项目的比率	100%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总额	法院建设补助经费发放金额	≤702万元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下达及时率	省级财政部门实际资金下达金额占规定时限内资金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95%	工作计划和往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邢台市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两庭”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提升，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补助法院满意程度	接收补助资金的法院的满意程度	≥90%	意见反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法院内干警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满意的法院干警数占调查数之比	≥90%	意见反馈

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

表

绩效目标	1. 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447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不断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年度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

表

绩效目标	1. 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19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不断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年度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8、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发放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用于保障法院安全保卫、案件庭审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3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资核算准确率	工资核算准确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8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重点工作有效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9、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 提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顺利组建法院审判团队，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70 名	《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核算准确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核算准确率	100%	《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成本指标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额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额	≤497.25 万	《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发放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工资满意度	≥90%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10、省级-法院建设补助（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支出合规管理规范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批复）时效	资金下达（批复）时效	及时足额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数量	资金完成数量	<33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1、省级-法院建设补助（财务内控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平台研发）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升财物工作效率，提升财物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研发数量	平台研发数量	≥1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4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2、省级-法院建设补助（河北法院财务内控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升级改造装备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财务内控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为财务内控提供良好工作环境，确保单位财物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5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3、省级-法院建设补助（河北法院移动执行平台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将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惠及每一位当事人，传递司法温情，彰显数字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45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4、省级-法院建设补助（全省数字法庭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完善法院“两庭”基础设施达到行业标准，有效提升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法院数量	安排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法院数量	1个	年度工作计划和往年标准
	质量指标	已采购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采购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占所有采购项目的比率	100%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69.3万元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下达及时率	财政部门实际资金下达金额占规定时限内资金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和往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法院“两庭”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提升，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内干警满意度	法院内干警满意度	≥90%	意见反馈

15、省级-法院建设补助（人民法庭数字法庭装备购置升级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人民法庭数字法庭进行装备购置升级，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将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惠及每一位当事人，传递司法温情，彰显数字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6、省级-法院建设补助（死刑注射车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公开率(%)	执行公开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运行率	车辆安全运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件数/年度重点工作总件数*100%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本年度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次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7、省级-法院建设补助（狱内远程开庭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完善法院“两庭”基础设施达到行业标准，有效提升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下达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法院数量	安排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法院数量	1 个	年度工作计划和往年标准
	质量指标	已采购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采购完成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占所有采购项目的比率	100%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51 万元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下达及时率	财政部门实际资金下达金额占规定时限内资金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和往年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法院“两庭”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有效提升，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内干警满意度	法院内干警满意度	≥90%	意见反馈

18、省级-法院建设补助（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法信）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将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惠及每一位当事人，传递司法温情，彰显数字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2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19、省级-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审判法庭（中央空调风机、管道整体老化房顶墙面开裂等）维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维修审判法庭，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单位和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完成率	维修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7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施工完成率	安全施工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20、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完成，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职人数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总数	≤245 名	人事部门批复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运行率	车辆安全运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件数 / 年度重点工作总件数*100%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53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本年度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零次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21、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装备费警用制式车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院装备设施，保障法院办公办案条件，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车辆	购买警用装备车辆	2 辆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警用车辆购置费资金到位率	警用车辆购置费资金到位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时效性	保障车辆维修时效性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6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22、司法辅助外包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 用于司法辅助外包人员经费及时准确发放，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数量	人员工资发放数量	≤42 名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6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发放人员工资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23、协勤、书记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用于发放协勤书记员工资保险，提高协勤书记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顺利组建法院审判团队，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数量	人员工资发放数量	≤39 名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473.8 万元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工作开展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发放协勤书记员工资满意度	≥90%	《人民法院司法协勤书记员管理办法》

24、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单位和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2. 保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完成，提升工作质效，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职人数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总数	≤245 名	人事部门批复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运行率	车辆安全运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件数 / 年度重点工作总件数*100%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27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本年度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零次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25、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引导和支持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	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支出合规管理规范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批复）时效	资金下达（批复）时效	及时足额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数量	资金完成数量	<31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装备保障水平	办案装备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26、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职人数	在编在职人数	≤245 人	人事部门批复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运行率	车辆安全运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0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85%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次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组织部门对本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良以上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2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我院审判法庭维护费 2. 用于我院档案 5A 升级 6A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项目数	用于维护项目和设备购置	≥2 个	冀财政法【2022】59号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准确率	各个项目验收准确率	100%	执行情况
	时效指标	专项项目按期验收率	专项项目按期验收率	100%	执行情况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122 万元	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利于提高业务保障能力	执行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能够为我院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	执行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执行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执行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问卷调查

2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办案水平和质效 2. 提高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2023年受理案件数量	≥3500件	往年受理案件数
	质量指标	立案审核通过率	立案审核通过率	100%	要符合立案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办案业务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	执行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88万元	冀财政法【2022】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	执行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执行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执行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办案水平和质效 2. 提高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2023年受理案件数量	≥3500件	往年受理案件数
	质量指标	立案审核通过率	立案审核通过率	100%	要符合立案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办案业务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	执行情况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99万元	冀财政法【2022】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	执行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执行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执行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0、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2. 用于调解员及陪审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陪审员、调解员、以及单位在职人员	≥219 人	现有登记人数
	质量指标	费用发放准确性	各项支出费用拨付准确性	100%	到账是否成功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各项费用支出时效	100%	执行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用于各项费用支出的成本	≥18 万元	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各项保障更加公平可持续	单位各项保障更加公平可持续	各项工作有序持续开展进行	执行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节约利用水电	执行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有利于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执行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调解员和审判员责任感	加强调解员和审判员责任感，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	执行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3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9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完善市县“两庭”基础设施，满足办案和执行业务需求，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案件结案率 (%)	≥85%	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	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及时处理	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项目实际成本	≤150 万元	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提升	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	公众安全感指数 (%)	提升	工作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	工作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80%	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3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切实提高基层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基层政法机关办案装备条件，促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的建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5%	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案件办理率	≥85%	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处理	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95 万元	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提升	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85%	工作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提升	工作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提升	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3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提高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切实提高基层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基层政法机关办案装备条件，促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的建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5%	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结案审核通过率	≥85%	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性(小时)	及时处理	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30万元	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	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80%	工作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提升值%	生态效益提升值%	提升	工作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提升	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历史依据

34、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保障法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以及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5%	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结案审核通过率	≥85%	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及时完成	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 万元	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	成本节约	节约成本	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群众投诉下降率(%)	大幅下降	工作方案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改善	对区域生态改善	提升	工作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3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院建设，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80%	执行情况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资金正常使用率	≥90%	上级文件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90万元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100良以上	调查问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提升法院良好形象	100良以上	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良以上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100良以上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提高单位审判执行工作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数	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数	≥90%	单位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90%	单位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1年	单位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67万元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临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100优	单位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意见反馈

3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办案业务补助和装备购置补助，保障提升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数	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数	≥90%	单位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90%	单位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1年	单位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万元	单位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临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100优	单位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意见反馈

38、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单位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金额	31 万元	预算金额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完成效率	≥90%	考核成绩
	成本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90%	考核成绩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工作完成时限	1 年	考核成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贡献	≥95%	调查问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影响力	生态效益影响	100 良	考核成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 良	考核成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3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设数字化法庭，提高法院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促进审判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2. 切实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实际支出占总金额比率	≥90	资金支出进度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占总时长比率	≥90	设备运转时间统计表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处理业务数占业务总量比率	≥90	数据分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项目完成总成本	项目购置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用设备运行满意度	使用人对通用设备运行满意情况	≥90	调查问卷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90	群众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90	数据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	无涉及	无涉及	无涉及	无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比	≥90	调查问卷

4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保证法院执法、执勤、办案维稳等工作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率	采购所占比率	≥90	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比率	≥90	设备运转时间统计表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比率	≥9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所占比率	≥90	数据分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情况	≥90	各项业务能力是否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用设备运行的满意度	通用设备运行的满意程度	≥90	通用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90	公共服务能力是否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涉及	无涉及	无涉及	无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比	≥90	调查问卷

4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保证法院执法、执勤、办案维稳等工作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率	采购所占比率	≥90	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正常运行比率	≥90	设备运转时间统计表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比率	≥9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业务处理及时所占比率	≥90	数据分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情况	≥90	各项业务能力是否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用设备运行的满意度	通用设备运行的满意程度	≥90	通用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90	公共服务能力是否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涉及	无涉及	无涉及	无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比	≥90	调查问卷

42、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比率	实际支出所占比率	≥90	资金支出进度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案件审判结案率	≥90	结案统计表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比	≥90	巡查维修数
	数量指标	调解率	调解案件数量占比	≥90	案件调解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提升情况	激励工作积极性	≥90	办案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撤率	案件调解撤案率	≥90	调撤案件数量占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需情况	所带来的保障对工作的提升	≥90	工作提升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比率	≥90	调查问卷

4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切实提高单位政法经费保障水平，提高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质效，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率	审判案件结案率	≥90%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90%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的完成率	各项工作的完成率	≥90%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58万元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案件结案率	经济案件结案率	≥85%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单位年度计划和上级安排

4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切实提高我院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判结案率	案件审判结案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90%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31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案件结案率	经济案件结案率	≥85%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强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安排

45、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年度各项工作更好完成，提升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数	单位各项工作完成数	≥90%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质量指标	单位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单位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90%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及时率	≥90%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49%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案件结案率	经济案件结案率	≥85%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安全	社会稳定安全	社会稳定安全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到位	生态环境保护到位	生态环境保护到位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4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及时完成装备购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按照文件要求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单位车辆空缺编制
	质量指标	系统正产运行率	系统正常时间占总时长比率	≥90 百分比	设备运转时间统计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百分比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支出资金占总资金的比率	≥90 百分比	项目资金支付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的装备对业务保障水平的提升情况	≥90 百分比	数据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用设备运行满意率	使用干警对通用设备运行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通用设备运行满意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满意人数/单位总人数	≥90 百分比	调查问卷

4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我院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结案数超过4000件	≥4000件	结案数量
	质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大于等于95%	≥95百分比	年终结案率
	时效指标	平均审理天数	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75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90万元	财政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流程公开率	信息公开的案件数量占总案件数量的比率	≥95百分比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化解社会矛盾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百分比	调查问卷

4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5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办案业务经费和购置装备的支出, 用以提升我院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结案数超过 4000 件	≥4000 件	结案数量
	质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年终结案率
	时效指标	平均审理天数	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75 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3 万元	财政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流程公开率	信息公开的案件数量占总案件数量的比率	≥95 百分比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90 化解社会矛盾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49、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5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到位与计划到位相比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5 百分比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案件流程合规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 百分比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8000 件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

5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到位与计划到位相比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5 百分比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案件流程合规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 百分比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8000 件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

5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到位与计划到位相比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5 百分比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案件流程合规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 百分比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8000 件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5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

53、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到位与计划到位相比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百分比	实际发放与计划发放相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50 百分比	民事案件调撤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案件流程合规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 百分比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8000 件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

5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我院审判楼基础设施水平。 2. 维护法院良好形象。 3. 提升我院业务装备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楼维修项目	审判楼维修项目	≥2个	根据我院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完成及时率	维修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根据我院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设备平均成本	设备平均成本	≤60万元	根据我院项目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保障法院审判执行能力	审判楼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0%	统计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的影响	提升设备水平，相对节省纸张、耗材等，维护环境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95%	根据我院工作计划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调查问卷中，反映满意的干警占总调查人数之比	≥98%	调查问卷

5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支持我院开展业务工作，保障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 2. 维护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3.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装备数量	购买装备数量	≥5 台	根据我院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单位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的办理的天数	平均每个案件的办理的天数	≤180 天	根据我院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办理每个案件所需平均费用	办理每个案件所需平均费用	≤1000 元/件	根据法院经费安排，力求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案件审判结果信任度	当事人对法院案件审判结果信任度	≥95%	调查统计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0%	统计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力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良以上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评价	干警对法院日常工作的评价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走访调查

5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经费需求。 2. 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3. 构建和谐巨鹿，维护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办案数量	年度办案数量	≥2500 件	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单位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的办理的天数	平均每个案件的办理的天数	≤180 天	根据我院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办理每个案件所需平均费用	办理每个案件所需平均费用	≤1000 元	根据法院经费安排，力求节约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0%	数据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人民法官结案结果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	<1%	统计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走访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的影响	节约办案成本，保护环境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走访调查

57、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等工作的经费需求。 2. 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3. 构建和谐巨鹿，维护国家安全治安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经费保障人数	≥34 人	我单位调解员和自收自支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准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单位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标准	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标准	工资标准按照文件规定和组织部审批表，社保标准按照社保局规定	文件规定和社保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85%	数据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人民法官结案结果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	<1%	统计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率	化解矛盾纠纷占全年化解矛盾比例	≥60%	走访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的影响	将案件矛盾化解在立案前，相对节省纸张、耗材等，维护环境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走访调查

5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西流法庭的维修费用的支出。 2. 为西流法庭配备必要的办案装备，保障日常审判工作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西流法庭维修面积	≥700 平方米	预算方案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西流法庭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数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该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底前完成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该项目总成本	108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	西流法庭办公环境及诉讼环境改善	效果显著	工作规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质量	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案件质效提升	有效提升	工作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采用环保维修材料	西流法庭维修采用环保材料，保护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效果明显	工作规划
	经济效益指标	缩减成本，控制支出	严格控制预算，压缩项目成本	成本控制到最低	工作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西流法庭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百分数	调查问卷

5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购置庭审直播机两台，为庭审直播提供保障。 2. 完善办案设备，满足审判要求，提高案件质效。 3. 做好网络维护，为司法办案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百分数	案件办理平台
	质量指标	合格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数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该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底之前	工作规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该项目资金成本	59 万元	工作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	缩减预算，尽可能降低成本。	严格控制该项目成本。	工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设备对案件办理的影响	办案设备对案件办理，提高案件质效的影响	有效提升案件质效，提供更好司法服务	工作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环保节能办案装备	购置环保节能的办案装备	采用节能设备，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法院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法院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工作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对庭审设备等业务装备的满意度	≥90 百分数	问卷调查

6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善办案业务装备，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进而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案件质效。 2.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司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5 百分数	工作目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数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该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年底之前	工作目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该项目资金成本	129 万元	工作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	缩减预算，尽可能降低成本。	严格控制该项目成本。	工作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带来的影响	对案件审判工作效率带来的影响	有效提升	工作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环保节能设备	业务装备购置选用环保节能设备	起到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效果	工作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司法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工作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诉讼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数	工作目标

61、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我院廉政文化园和党建中心的维修支出。 2. 用于我院办公家具的购置支出。 3. 用于我单位党建中心牌匾制作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购置	办公家具购置的数量	≥100 件	支出预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廉政文化园和党建中心维修的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数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该项目的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之前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成本	该项目的总支出成本	35 万元	预算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党员干部廉政认识的加深	促进全院党员干部廉政思想根基更加夯实。	有效提升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法院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法院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采用环保维修材料	廉政文化园和党建中心采用环保维修材料	有效改善空气质量，防止污染	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	缩减预算，尽可能降低成本。	严格控制该项目成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对办公家具等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6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提升我院审判质效 2. 目标内容 2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年初预算规划
	质量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0%	年初预算规划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年初预算规划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不超过总额	支出金额不超过总额	≤140 万元	年初预算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二审发回重审率	被二审发回重审率	≤3%	年初预算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被二审改判率	被二审改判率	≤4%	年初预算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网络故障率	≤1%	年初预算规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毒攻击网络瘫痪次数	病毒攻击网络瘫痪次数	≤3 次	年初预算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0%	年初预算规划

6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6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提升我院审判质效 2. 目标内容 2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年初预算规划
	质量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0%	年初预算规划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年初预算规划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不超过总额	支出金额不超过总额	≤61 万元	年初预算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二审发回重审率	被二审发回重审率	≤3%	年初预算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被二审改判率	被二审改判率	≤4%	年初预算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网络故障率	≤1%	年初预算规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毒攻击网络瘫痪次数	病毒攻击网络瘫痪次数	≤3 次	年初预算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0%	年初预算规划

6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提升我院审判质效 2. 目标内容 2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年初预算规划
	质量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0%	年初预算规划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年初预算规划
	成本指标	支出金额不超过总额	支出金额不超过总额	≤136万元	年初预算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二审发回重审率	被二审发回重审率	≤3%	年初预算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被二审改判率	被二审改判率	≤4%	年初预算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网络故障率	≤1%	年初预算规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毒攻击网络瘫痪次数	病毒攻击网络瘫痪次数	≤3次	年初预算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0%	年初预算规划

65、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有效提升我院审判质效 2. 目标内容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年初预算规划
	质量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90%	年初预算规划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年初预算规划
	成本指标	干警人均支出金额	本项目干警人均支出金额不超限额	≤3 万元/人	年初预算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二审查回重审率	被二审查回重审率	≤3%	年初预算规划
	社会效益指标	被二审改判率	被二审改判率	≤4%	年初预算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干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干警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年初预算规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年初预算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90%	年初预算规划

6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执法办案 2. 提升装备配备水平，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办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采购完成的装备验收合格的数量占所有采购项目的比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反向指标）	≤90 天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24 万元	财政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水平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水平	较上年提升	第三方评定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较上年提升	第三方评定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较上年提升	第三方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	问卷调查

6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6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办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0%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月)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 (反向指标)	≤90 天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64 万元	财政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体验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提高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 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较上年提升	第三方评定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较上年提高	第三方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	问卷调查

6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5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我院执法办案与业务装备购置 2. 保障我院正常工作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办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项目合格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项目与全部采购项目的比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月)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 (反向指标)	≤90 天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44 万元	财政批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较上年提高	第三方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 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较上年提升	第三方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水平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水平	较上年提高	第三方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	问卷调查

69、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我院执法办案 2. 保障我院日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办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90%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月）	案件办理时间上限（反向指标）	≤90 天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97 万元	财政批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水平	持续影响法院开展业务水平	较上年提升	第三方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体验	提高基层法院办案保障水平	较上年提升	第三方评定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案件办理系统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较上年提升	第三方评定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较上年提高	第三方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	问卷调查

7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足额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提前执结率	≥90 比执结规定提前的时间占执结规定时间的比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审判流程公开率	≥90 案件流程公开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间	案件处理时间	在案件处理时效内及时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办理时间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经费保证能力	经费保证能力	足额保证办案人员绩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	案件调解撤诉率	≥9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提高社会发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政厅关于印发法官、 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 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效益发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法官、 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 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 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 满意度	≥98 满意度明显上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法官、 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 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7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购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提前执结率	≥90 比执结规定提前的时间占执结规定时间的比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审判流程公开率	≥90 案件流程公开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间	案件处理时间	在案件处理时效内及时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办理时间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经费保证能力	经费保证能力	足额保证办案人员绩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	案件调解撤诉率	≥9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提高社会发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效益发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满意度明显上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7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顺利开展办案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提前执结率	≥90 比执结规定提前的时间占执结规定时间的比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审判流程公开率	≥90 案件流程公开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间	案件处理时间	在案件处理时效内及时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办理时间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经费保证能力	经费保证能力	足额保证办案人员绩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	案件调解撤诉率	≥9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提高社会发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效益发展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法院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满意度明显上升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73、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足额缴纳物业费，保证综合审判楼环境整洁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勤率（%）	市级出勤人数数量占总人数数量比例	≥95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工作天数	出勤天数	≥22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交付任务完成率	交付任务完成率	≥99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人员发放标准	人员发放标准	≥100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率（%）	安全次数占总次数的比例	≥100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生态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稳定社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生态效益的影响	对社会生态效益的影响	提高社会生态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科室对劳务人员评价	≥99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

7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4000 每年不少于 4000 件案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案件办理率	≥100 所有案件都要办理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案件办理时限	按照规定的审限办理案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成本	案例办理成本	按照测算的案件成本办理案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40 民事案件调撤率不低于 4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结案审核通过率	≥85 结案审核通过率不低于 85%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80 案件执结率不低于 8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90 结案率不低于 9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7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4000 办理案件每年大于 4000 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案件办理率	≥100 案件办理率不低于 10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案件办理时限	按照规定的审限办理案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成本指标	案件测算成本	案件测算成本	按照规定的案件测算成本办理案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40 民事案件调撤率不低于 4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所有案件按照规定流程办理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结案审核通过率(%)	≥85 结案审核通过率不低于 85%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90 结案率不低于 9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7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4000 办理案件大于4000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案件办理率	≥100 所有案件必须办理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案件办理时间	按照规定的审限办理案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成本指标	案件测算成本	案件测算成本	按照案件测算成本办理案件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40 民事案件调撤率不低于4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所有案件按照规定流程办理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结案审核通过率(%)	结案审核通过率(%)	≥85 结案审核通过率不低于85%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90 结案率不低于9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77、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经费落实率	安保经费落实率	≥100 安保经费落实率不低于 100%	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保工作的规定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安保及处突工作	按照上级领导要求和指示, 高质量完成安保及处突工作	按照上级领导要求和指示, 高质量完成安保及处突工作	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保工作的规定
	时效指标	安保任务响应时间	响应上级下达任务的安保任务	响应上级下达任务的安保任务	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保工作的规定
	成本指标	安保投入警力数量	安保投入警力数量	根据需要投入安保警力	最高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保工作的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40 民事案件调撤率不低于 4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所有案件按照规定流程办理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安保经费落实准确率	安保经费落实准确率	≥100 安保经费落实准确率不低于 10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案通过率(%)	结案通过率(%)	≥80 结案通过率不低于 80%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提高当地群众司法满意度	清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7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9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次数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平均每月使用次数	≥50 次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结束后对其进行验收, 合格部分占全部验收的比率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2021 年维修资金总额	≤2 万件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提升数量	自使用该项目资金购入的业务装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我院 2021 年结案数较去年同期相比提升的数量	≥50 件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 次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500 万元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绿化覆盖面积占总面积的比率	≥85%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使用该设备的干警对使用该设备感到满意的人数	≥75 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7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6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案件数量	我院办结案件中涉及使用该 项项目经费的案件数量	≥800 件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年末对该项经费支出进行测 评,符合费用支出标准的部 分占全部测评经费的比率	≥8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 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次数	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 年维修次数	≤5 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 2022 年结案案件数量 占全年新收案件的比例	≥8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 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 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200 万元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付资金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我院绿植覆盖的比率	≥8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我院干警对该项资金使用的满意人数	≥75 人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8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我院全年办理案件涉及该项资金的案件数量	≥800 件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年末对该项经费支出进行测评,符合费用支出标准的部分占全部测评经费的比率	≥85%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次数	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年维修次数	≤5 次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 2023 年结案案件数量占全年新收案件的比例	≥85%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 次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数	≥500 万元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植被覆盖的面积占我院面积的比率	$\geq 85\%$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对该项资金落实感到满意的干警人数	≥ 70 人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81、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保障我院综合事务正常进行，确保我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案件数量	我院办结案件中涉及使用该 项项目经费的案件数量	≥800 件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年末对该项经费支出进行测 评, 符合费用支出标准的部 分占全部测评经费的比率	≥85%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 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维修次数	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 年维修次数	≤5 次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 2023 年结案案件数量 占全年新收案件的比例	≥85%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 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 次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涉案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500 万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绿植覆盖率	我院绿植覆盖面积占总占地 面积的比值	≥85%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我院干警对该项资金使用的 满意人数	≥75 人次	我院年初工作计划

8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500 件	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	(支出实际成本-预算成本)/预算成本	≤20%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及时完成的件数占工作件数	100%	工作总结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	≤2000 元/件	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增长率	(案件受理数量-上年受理案件数)/上年受理案件数	100%	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工作总结
	生态效益指标	人均结案数	人均结案数	≥100 件/人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9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总结

8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500 件	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	(支出实际成本-预算成本)/预算成本	≤20%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及时完成的件数占工作件数	100%	工作总结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	≤2000 元/件	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增长率	(案件受理数量-上年受理案件数)/上年受理案件数	100%	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工作总结
	生态效益指标	人均结案数	人均结案数	≥100 件/人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9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总结

8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500 件	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	(支出实际成本-预算成本)/预算成本	≤20%	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及时完成的件数占工作件数	100%	工作总结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	≤2000 元/件	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增长率	(案件受理数量-上年受理案件数)/上年受理案件数	100%	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工作总结
	生态效益指标	人均结案数	人均结案数	≥100 件/人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90%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总结

85、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我院信访稳定，日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8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放的准确率	发放的准确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工作成本	≤62 万元	《邢台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90 分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问卷调查

8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完成档案室升级改造装备购置、2辆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办案装备购置、安检设备购置和办案业务补助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购置数	购置执法执勤车数量	≤2 辆	冀财政法[2022]59 号
	质量指标	装备购置合格率	购置的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合同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装备购置的及时程度	100%	采购备案时间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资金数	购置装备的资金	≤200 万	冀财政法[2022]5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的占全部重点工作的比例	≥95%	年初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1 优秀	公共评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力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100 良	考核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用年数	设备可使用的年数	≥10 年	10 年内未报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的程度	≥90%	问卷调查

8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6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资金数	购置装备所需资金	≥30%	本项转移支付总金额的 30%
	质量指标	装备购置合格率	购置的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合同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装备购置的及时程度	100%	采购备案时间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数	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数	≤41 万元	本项转移支付总金额的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的占全部重点工作的比例	≥95%	年初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1 优秀	公共评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力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100 良	考核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用年数	设备可使用的年数	≥10 年	10 年内未报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的程度	≥90%	问卷调查

8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5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购置资金数	购置装备所需资金	≥30%	本项转移支付总金额的 30%
	质量指标	装备购置合格率	购置的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合同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装备购置的及时程度	100%	采购备案时间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数	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数	≤95 万元	本项转移支付总金额的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的占全部重点工作的比例	≥95%	年初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1 优秀	公共评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力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100 良	考核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用年数	设备可使用的年数	≥10 年	10 年内未报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的程度	≥90%	问卷调查

8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冀财政法【2022】59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

9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5 百分比	资金到位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95 百分比	资金拨付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 百分比	预算支出完成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

9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5 百分比	资金到位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95 百分比	资金拨付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 百分比	预算支出完成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

92、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情况	≥95 百分比	资金到位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95 百分比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度	预算支出情况	≥95 百分比	预算支出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95 百分比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

9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法院两庭建设、购置装备与办案业务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	受理各类案件数	≥8000 件	质效评比指标
	质量指标	已购置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实施完工的业务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业务装备购置	承担业务装备购置费用	≥30 万元	2023 年预算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收到资金/应收到资金数*100%	100 百分比	2023 年资金下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审结民商事案件数/受理民商事案件数	≥8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执行结案数/执行受理案件数	≥8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消耗	资源消耗	是否消耗大量资源	建设购置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0 件	质效评比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机关人员满意度

9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法院购置装备与办案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	受理各类案件数	≥8000 件	质效评比指标
	质量指标	已购置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实施完工的业务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业务装备购置	承担业务装备购置费用	≥30 万元	2023 年预算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收到资金/应收到资金数*100%	100 百分比	2023 年资金下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审结民商事案件数/受理民商事案件数	≥8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执行结案数/执行受理案件数	≥8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消耗	资源消耗	是否消耗大量资源	建设购置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0 件	质效评比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机关人员满意度

9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法院购置装备与办案业务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	受理各类案件数	≥8000 件	质效评比指标
	质量指标	已购置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实施完工的业务装备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业务装备购置	承担业务装备购置费用	≥70 万元	2023 年预算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收到资金/应收到资金数*100%	100 百分比	2023 年资金下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审结民商事案件数/受理民商事案件数	≥8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执行结案数/执行受理案件数	≥8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消耗	资源消耗	是否消耗大量资源	建设购置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0 件	质效评比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机关人员满意度

96、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以支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重点，围绕管辖的各类案件、法院人才队伍建设、业务装备配置等方面，承担办案费、服装费、业务设备购置、专业会议等其他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	受理各类案件数	≥8000 件	质效评比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法院正常办案办公	承担办案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专业会议等其他费用	≤193 万元	2022 年预算
	质量指标	验收物资合格率	验收合格物资/购买总物资*100%	≥95 百分比	2023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审结民商事案件数/受理民商事案件数	≥8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执结率	执行结案数/执行受理案件数	≥85 百分比	质效评比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收入占比	财政收入占比	100 百分比	2023 年度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是或否	2023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机关人员满意度

9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年度办案业务数量	≥2500 件	上一年度办案数量
	质量指标	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占案件总数比率	≥95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工作占全院工作的比例	≥90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开展办案业务所需金额	用于办案业务所需费用	≤50 万元	冀财政法[2022]5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90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2]5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性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增强	100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2]59 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90 百分比	问卷调查

9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经费，不断提高法院和审判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年度办案业务数量	≥2500 件	上一年度办案数量
	质量指标	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占案件总数比率	≥95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工作占全院工作的比例	≥90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开展办案业务所需金额	用于办案业务所需费用	≤44 万元	冀财政法[2022]5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90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2]5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性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增强	100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2]56 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90 百分比	问卷调查

9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经费，不断提升法院和审判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年度办案业务数量	≥2500 件	上一年度办案数量
	质量指标	执结率	案件执结率占案件总数比率	≥95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工作占全院工作的比例	≥90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开展办案业务所需金额	用于办案业务所需费用	≤99 万元	冀财政法[2022]5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90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2]5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性	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增强	100 百分比	冀财政法[2022]55 号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90 百分比	问卷调查

100、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险、劳务派遣费、陪审员调解员案件补助以及其他运行运转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2 人	冀高法发【2018】9 号
	质量指标	案件卷宗达标率	达标案件卷宗/案件卷宗总量	≥95 百分比	冀高法发【2018】9 号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聘用制书记员完成工作及时率	≥95 百分比	冀高法发【2018】9 号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总成本	工资及保险总成本	≤105 万元	冀高法发【2018】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占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比重	≥95 百分比	年初工作计划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底考核成绩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年终考核成绩	≥95 分	考核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95 百分比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411.8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4411.80	3939.37					472.43		4261.80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小计							1774.43	1302.00					472.43		1774.43
档案6A升级项目	140.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49900	组	1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702.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49900	组	1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702.00	软件运维服务	C16070300	项	1	50.00	50.00	50.00							5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702.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999000	项	1	122.00	122.00	122.00							122.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702.00	其他法律服务	C23019900	项	1	70.00	70.00	70.00							7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019.00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299	项	1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019.00	其他档案	A04049900	项	1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司法辅助外包项目	160.00	其他法律服务	C23019900	个	1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	300.00	餐饮服务	C22040000	项	1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省级-法院建设补助（财务内控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平台研发）经费）	103.13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100	项	1	103.13	103.13						103.13		103.13
省级-法院建设补助（全省数字法庭改造项目）	69.30	其他视频设备	A02091199	组	1	69.30	69.30						69.30		69.30
省级-法院建设补助（人民法庭数字法庭装备购置升级经费）	200.00	政法、消防、检测设备零部件	A02371400	组	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省级-法院建设补助（死刑注射车购置经费）	100.00	其他专用车辆	A02030699	辆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南宫市人民法院小计							159.00	159.00							159.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22.00	图书档案保护设备	A02040300	套	1	89.00	89.00	89.00							89.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	88.00	警车	A02030610	辆	2	13.20	26.40	26.40							26.4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99.00	轿车	A02030501	辆	1	13.60	13.60	13.60							13.6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99.00	其他档案	A04049900	套	1	30.00	30.00	30.00							30.00
临城县人民法院小计							72.00	72.00							72.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90.00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2370400	套	1	72.00	72.00	72.00							72.00
内丘县人民法院小计							50.00	50.00							5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3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元	2	25.00	50.00	50.00							5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隆尧县人民法院小计							128.50	128.50							128.5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53.50	警车	A02030610	辆	2	15.00	30.00	30.00							3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53.50	警械设备	A02370700	个	48.5	1.00	48.50	48.50							48.5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203.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个	50	1.00	50.00	50.00							50.00
宁晋县人民法院小计							106.87	106.87							106.87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90.00	其他档案	A04049900	项	1	30.00	30.00	30.00							30.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405.0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	平方米	1	76.87	76.87	76.87							76.87
巨鹿县人民法院小计							105.00	105.00							105.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50.00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万元	1	60.00	60.00	60.00							6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5号）	158.00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99	万元	1	28.00	28.00	28.00							28.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5号）	158.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万元	1	17.00	17.00	17.00							17.00
广宗县人民法院小计							264.00	264.00							264.00
公用类项目	155.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	1	1	50.00	50.00	50.00							5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9号）	14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60.00	60.00	60.00							6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40.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49900	套	1	30.00	30.00	30.00							3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	61.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套	1	26.00	26.00	26.00							26.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36.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40.00	40.00	40.00							4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36.00	其他档案	A04049900	套	1	30.00	30.00	30.00							30.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8.00	其他社会服务	C05990000	年	1	8.06	8.06	8.06							8.06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28.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	年	1	19.94	19.94	19.94							19.94
平乡县人民法院小计							145.00	145.00							145.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24.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万元	2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44.00	警车	A02030610	万元	3	15.00	45.00	45.00							45.00
威县人民法院小计							98.80	98.80							98.8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50.00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台	1	60.00	60.00	60.00							6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	88.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台	50	0.40	20.00	20.00							2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96.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台	47	0.40	18.80	18.80							18.80
清河县人民法院小计							80.00	80.00							8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60.00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	B06020800	平方米	4000	0.02	80.00	80.00							80.00
临西县人民法院小计							396.00	396.00							396.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30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1	1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30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1	1	80.00	80.00	80.00							8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300.00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C11990000	1	1	60.00	60.00	60.00							6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	71.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1	1	22.00	22.00	22.00							22.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6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1	1	48.00	48.00	48.00							48.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91.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16.00	16.00	16.00							16.00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91.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10.00	10.00	10.00							10.00
任泽区人民法院小计							442.00	442.00							442.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30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万元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300.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万元	1	60.00	60.00	60.00							6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30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万元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300.00	轿车	A02030501	万元	1	40.00	40.00	40.00							4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5号）	168.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万元	1	42.00	42.00	42.00							42.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5号）	168.00	其他台、桌类	A05010299	万元	1	70.00	70.00	70.00							7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5号）	168.00	其他椅凳类	A05010399	万元	1	30.00	30.00	30.00							30.00
南和区人民法院小计							216.00	216.00							216.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240.00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台	100	0.50	50.00	50.00							5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240.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49900	套	1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	6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38	0.50	19.00	19.00							19.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5号）	136.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82	0.50	41.00	41.00							41.00
襄都区人民法院小计							84.20	84.20							84.20
综合事务管理费	140.00	餐饮服务	C22040000	年	1	44.00	44.00	44.00							44.00
综合事务管理费	140.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	年	1	40.20	40.20	40.20							40.20
信都区人民法院小计							290.00	290.00							140.00
公用类项目	690.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	万元	1	60.00	60.00	60.00							6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9号）	164.00	装修工程	B07000000	万元	1	80.00	80.00	80.00							80.00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6号）	112.00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A02091203	万元	1	50.00	50.00	5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5号）	252.00	其他终端设备	A02010499	万元	1	50.00	50.00	50.0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2】55号）	252.00	其他视频设备	A02091199	万元	1	50.00	50.00	5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5116.7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909.22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251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5116.77
1、房屋（平方米）	162220.29	33380.9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15539.82	21958.62
2、车辆（台、辆）	259	4199.7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7	3596.93
4、其他固定资产	21478	33939.19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